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悦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2368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2月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及相关公告等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3月7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鑫悦混合A	国联安鑫悦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68	002369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办理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交易时间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收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网站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通过直销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人民币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人在申购A类基金份额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0.7%
100万≤M<500万	0.5%
500万元(含)以上	每笔交易1000元

注:单位为人民币元。

3.3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等,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转换出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投资人申请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T<7日	1.50%
7日≤T<30日	0.75%
30日≤T<6个月	0.50%
T≥6个月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0日、少于3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等于或长于6个月的投资人,应当将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

以上每个月按照30日计算。赎回费的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30日以下	0.5%
30日以上(含)	0%

赎回费用由赎回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C类基金份额时收取。对于C类基金份额,收取的赎回费应当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日常转换业务

5.1转换费率

(1)本基金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为:本基金及本基金管理人旗下管理的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稳健混合;基金代码:255010)、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小盘精选混合;基金代码:257010)、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安心成长混合;基金代码:253010)、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精选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20)、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势混合;基金代码:前端257030)、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红利混合;基金代码:前端 257040)、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增利债券;基金代码:A类253020、B类 253021)、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基金代码:257050)、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基金代码253030)、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发行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上证商品ETF联接;基金代码:257060)、国联安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货币;基金代码:A级253050、B级253051)、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基金代码:257070)、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0058)、国联安中证股债动态策略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股债动态;基金代码:000060)、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新精选混合;基金代码:000417)、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通盈混合;基金代码:000664)、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007)、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001157)、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221、C类002187)、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富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5、C类002366)、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基金代码:A类001359、C类001654)、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基金代码:001956)和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禧混合;基金代码:A类002365、C类002366)。

(2)进行基金转换的总费用包括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三部分。

1)转换手续费率为零。如基金转换手续费率调整将另行公告。

2)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按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之间申购费率的差额计算收取,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率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率,如为负数则取零。

前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按转出金额对应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作为依据来计算。后端份额之间转换的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因此申购补差费为零。

(3)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换费用=转换手续费+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其中:

转换手续费=0

赎回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申购补差费=(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

1)如果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2)如果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的赎回费

3)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 - 转换费用

4)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 / 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其中,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和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均以转出金额作为确定依据。

注: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4)基金转换业务举例:

例: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申购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为0.70%,申购申请当日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是1.0000元,则可申购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A类基金份额9930.49份。持有超过30日但不超过6个月后,该投资者将这9930.49份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国联安货币市场基金,转换申请当日国联安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000元,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基金基金份额净值为1.120元。则: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9,930.49×1.120= 11,122.15元;

赎回费 = 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 11,122.15×0.50% =55.61元;

申购补差费率 = max [(转入基金申购费 - 转出基金申购费),0](即转入基金申购费减去转出基金申购费,如为负数则取零),即申购补差费率 = max[(0-0.70%),0] = 0;

申购补差费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率/(1+申购补差费率)=(11,122.15 -55.61)× 0/(1+0)=0元;

转入金额 = 转出金额-赎回费-申购补差费= 11,122.15 -55.61-0= 11,066.54 元;

转入份额 = 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11,066.54 /1.0000= 11,066.54 份。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业务规则:

1)基金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转出的基金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的基金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

2)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即以申请受理当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单位资产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

3)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者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在相关网点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4)目前,每次对上述单只基金转换业务的申请原则上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如因某笔基金转出业务导致该基金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100份时,基金管理人将该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全额转出。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

5)单个开放日单只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与转出申请份额总数,扣除申购申请份额与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该基金总份额的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等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该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并且对于基金转出和基金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

6)目前,原持有基金为前端收费模式下基金份额的,只能转换为其他前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后端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份额只能转换为其他后端收费模式的基金份额。

7)上述业务规则具体以各相关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为准。

8)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办理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本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基金的转换业务,享有费率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转换业务规则并公告。

(3)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转换业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开放式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计划(以下简称“定投”)是指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指定的基金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月扣款时间和扣款金额,由销售机构于每月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和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

(1)费率:定投业务适用的申购和赎回费率同正常申购和赎回费率。投资者通过国联安基金网上直销平台申购本基金可享受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定投申购费率的优惠,有关详情敬请参见相关公告或咨询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

(2)本基金在以下销售机构办理定投业务: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上述销售机构,并另行公告。

(3)业务规则:具体业务办理规则以各销售机构相关规定为准。

(4)扣款金额:投资者应与具体销售机构就本基金申请开办定投业务约定每月固定扣款金额。本基金直销机构每月最低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100元)。各代销机构定投业务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最新规定为准。

(5)交易确认:每月实际扣款日即为基金申购申请日,并以该日(T日)的基金单位资产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内。基金份额确认查询起始日为 T+2工作日。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以及本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平台。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18号星展银行大厦9楼

联系人:茅斐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4766

网址: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业务。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本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增加或调整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并及时公告。

7.2 场内销售机构

-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业务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邮寄资料:本基金管理人设立客户服务中心。每季度结束后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将向该季度发生过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邮寄该基金份额持有人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年度结束后的20个工作日内,客户服务中心向所有在册持有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及第四季度发生过交易的投资者寄送最近一季度基金账户状况对账单。由于部分投资者在开户时填写的地址不够准确完整,可能造成该部分投资者未能收到本基金管理人寄出的对账单等资料。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本基金管理人特此提示,凡未收到以上资料的投资者请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或到开户网点办理地址更正手续。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 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积木基金”)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基金自2016年3月7日起参加积木基金认/申购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积木基金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认/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德盛稳健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5010);

国联安德盛小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10);

国联安德盛安心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10);

国联安德盛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20);

国联安德盛优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30);

国联安德盛红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前端257040);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253020、B 类253021);

国联安主题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50);

国联安信心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3030);

国联安上证大宗商品股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57060)

国联安优选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57070);

国联安双禧中证100 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162509);

国联安双力中小板综指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代码:162510);

国联安信心增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253060、B 类253061);

国联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8);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059);

国联安新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417);

国联安通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类 000664、C类 002485);

国联安鑫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001007);

国联安睿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157);

国联安鑫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 001228、C 类002186);

国联安鑫富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 A 类001221、C 类002187);

国联安添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1359、C 类001654);

国联安科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001956);

国联安鑫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 类002365、C 类002366);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 类002368、C 类002369);

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367)。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2016 年3 月7日起,具体优惠活动以积木基金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

2、基金认/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积木基金认/申购本公司旗下基金,认/申购费率不设折扣限制,具体折扣费率以积木基金活动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积木基金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68-1176

网站:www.jimufund.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积木基金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及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

2、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积木基金认/申购业务的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3、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积木基金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4、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积木基金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5、凡涉及本基金在积木基金办理认/申购未明事项,敬请遵循积木基金的具体规定;

6、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3月7日起参加交通银行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交通银行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悦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2368、C类 002369);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1)申购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6年3月7日至2016年6月30日期间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6年3月7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交通银行柜台或者网上银行的基金超市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9;

网站:www.bankcomm.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交通银行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交通银行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交通银行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交通银行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3月7日起参加海通证券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海通证券指定方式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或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悦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2368、C类 002369);

三、优惠活动方案

1、业务开通时间

申购及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均为自2016年3月7日起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基金申购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3、基金定投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柜台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8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投资者通过海通证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53;

网站:www.htse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海通证券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海通证券办理申购或定投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海通证券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海通证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七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加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16年3月7日起参加国泰君安相关费率的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根据国泰君安指定方式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并具备合法基金投资资格的个人投资者。

二、适用基金

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鑫悦混合,基金代码:A类 002368、C类 002369);

三、优惠活动方案

投资者通过国泰君安自助式交易系统(包括网上交易、电话委托、手机证券、自助热自助系统)办理本基金申购的,若原申购费率高于0.6%的,优惠申购费率按原申购费率的4折执行,但该申购费率优惠后不低于0.6%;若原申购费率等于或低于0.6%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通过上述方式办理相关业务的原交易费率以本基金法律文件及更新公告为准。本公司可根据业务情况调整上述交易费用,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另行公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666;

网站:www.gtja.com;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五、重要提示

1、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2、本公告涉及相关费率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国泰君安所有;凡涉及本基金在国泰君安办理相关业务的其他未明事项,敬请遵循国泰君安的具体规定;

3、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本业务如适用于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届时将另行公告;

4、本公告仅就本公司旗下国联安鑫悦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国泰君安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有关事项予以公告,不包括:

(1)场内基金的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经中国证监会2015年12月30日证监许可[2015] 3157号文准予注册募集,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于2016年2月18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16年3月11日。

由于投资者认购踊跃,截止2016年3月4日,本基金募集期内募集金额已满足提前结束募集的条件。依据《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国联安安稳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约定,本基金2016年3月8日起不再接受认购申请,提前结束本次发售。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vip-funds.com或www.gtja-allianz.com)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或400-7000-365)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7日

证券代码:002544 证券简称:杰赛科技 公告编号:2016-014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杰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赛科技"、"公司"、"本公司")于2015年8月31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2015-037),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31日开市起停牌;2015年9月15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2015-039),公司确认正在筹划的重大事项为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5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2015年10月15日、11月16日、12月15日、2016年2月15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2015-052、2015-061、2016-008);停牌期间,公司严格按照有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及《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5-038、2015-040、2015-041、2015-042、2015-044、2015-045、2015-050、2015-051、2015-053、2015-056、2015-057、2015-060、2015-062、2015-063、2016-001、2016-002、2016-003、2016-005、2016-006、2016-011、2016-013)。

一、目前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在停牌期间,公司与有关各方进行了大量的筹备工作,积极努力推进项目进程,包括:梳理标的资产范围、中介机构招标、开展标的资产尽职调查及审计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重组前的规范整改、梳理募投项目并开展相关备案审批、与募集资金认购方进行洽商、对重组方案进行分析和论证、向国务院国资委申请预审核等各项工作。

目前,杰赛科技和中介机构与控股股东广州通信研究所、实际控制人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科"或"集团公司")及其下属单位进行了积极沟通,确认杰赛科技将作为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的资本运作平台开展重大资产重组等相关工作。重组各方对中国电科通信事业部下属军民品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初